## 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的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</u>采购活动,施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,承接企业为<u>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88. 6322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381. 65993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